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要点



编号: 2019126 日期: 2019.11.18

建设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内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1	用地性质	工业		5	道路
2	用地范围	四至	阜城西大街北、滤料大道西 (见附图)	6	管线
		用地面积	3414.28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3	建设	容积率	0.8 ≤ R ≤ 2.0	8	公共设施
		建筑密度	≥ 40% 且 ≤ 55%	9	景观要求
		绿地率	≥ 10% 且 ≤ 15%	10	其他要求
		建筑限高	24 米		
出入口方位					
4	控制	机动车 (面积和座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11	其他要求
		非机动车 (面积和座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退让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主要	报审	材料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其他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备注	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
2. 不得建造住宅;
3. 项目开工前,必须各项手续完备;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工程;
4. 不得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
5. 执行65%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6. 单体建筑使用装配式建筑;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7. 抗震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未出,本设计无效。
8. 抗震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未出,本设计无效。

- 设计说明
- 现状图
- 总平面图
- 管线综合图
- 其他